

#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乡马建军爆米花加工销售店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1 家的 1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 年 8 月 14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抽检人员在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乡马建军爆米花加工销售店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米通（5 公斤，生产日期为：2024 年 8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 (2024) 伊检测院 SP 字第 2386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米通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乡马建军爆米花加工销售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本局于2024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和编号为：NO: (2024) 伊检测院SP字第2486号的检验报告并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抽检不合格米通（规格：3公斤/桶，生产日期：2024年8月11日）3公斤和方大牌甜蜜素（规格：1千克、生

产商：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东路）3包。执法人员依法对以上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米通和方大牌甜蜜素食品添加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伊县市监强制〔2024〕51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伊县市监责改〔2024〕14号），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于9月14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对马建军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米通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米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1. 没收米通3公斤；2. 没收违法所得19.2元；3. 处以罚款10000元。

###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厂在接到检验报告单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学习《食品安全法》，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意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为广大消费者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5日